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國立政治大學第 一三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林月雲　林正義　劉兆文　方明營
李振杰(欒民華代)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林鎮國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朱美麗　張中復　吳烟村　劉梅君　林秀雄
黃程貫　吳思華　邱志聖　沈中華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　楊亨利
杜化宇　張士傑(王正偉代)　李仁芳　劉江彬　陳超明　張郇慧
林長寬　彭桂英　萬依萍　于乃明　高苓苓　羅文輝　馮建三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吳幸美代)　李英明　王定士　秦夢群
詹志禹　徐聯恩　陳木金　高桂惠(蔡明順代)　陳鴻瑜　薛理桂
黃柏棋　張堂錡　汪文聖　王太林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陳彰儀
沈錳坤　盛杏湲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王雅萍　趙建民　張復華
陳香梅　林森田　何靜嫺　趙竹成　段重祺　林修澈　隋杜卿　馮震宇
何賴傑　溫偉任　林柏生　鄭天澤　于卓民　楊光華　陳建維　康榮寶
鄭宇庭　王正偉　郭維裕　鄭鴻章　鄭宗記　江永裕　廖四郎　顏錫銘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陳美芬　莊鴻美　蘇文郎　黃瓊之
藍　亭　茅慧青　徐孟宜　張介宗　尤雪瑛　利傳田　江慧婉　宋雲森
車蓓群　徐美苓　郭力昕　林元輝　張卿卿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湯志民　黃郁琦　吳高讚　林培元　張晴音　高騰蛟
蔡明順　周明竹　張鋤非　劉勝驥　袁　易　陳陸輝　熊自健　楊正鴻
葉至芫　洪　巍　方尚文　戴智權　林宗頤　陳琦文　彭立珉　何明耀

列　席：湯志民　楊蓓琳　林婉娜

請　假：蔡連康　彭明輝　劉若韶　劉維開　陳樹衡　黃秉德　劉建基　黃譯瑩
許登翔

缺　席：許文耀　王德權　張雙英　黃智聰　王惠玲　關秉寅　張金鶚　黃紹恆

王海南　陳洸岳　馬秀如　于卓民　楊光華 余千智黃啟輝　張寶芳
鍾蔚文　倪鳴香　劉涵竹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一二九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一二九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通過「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政院社校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一二二號函告全院。

第 二 案（原議程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此次臨時動議提案中有二案(商學院提，九十四年度 EMBA 組織及課程調整招生計畫案；校發會提，法律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案)與本案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關，併案討論。

二、通過本校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

1、增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育學院)。

2、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學院)。

3、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同意更名為「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

4、增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社會科學院)。

5、增設「進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同意更名為「管理碩士學程」(商學院)。

6、增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

三、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程」招生名額，於商學院所屬各系所內調整招生名額。其確定招生名額以院務會議的決議為準。

四、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自九十四年度起停招，其招生名額十五名，併入原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五、有關外加名額之「離島生」部分，本校以後全部不招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政教字第０九三０００四四三三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 三 案（原議程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申請案：

1、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2、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將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報部事宜。

第 四 案（原議程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通過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二、 名稱更正為「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三、 第二條第三款文字修正為「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 第三條採外語學院版本，去掉「本中心」，且協助院長主持中心業務，應修正為「綜理中心業務」。第一任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第二任中心主任產生資格，由中心再訂定主任產生辦法。

五、 第六條條文刪除。預算及經費再做行政協調。

六、 設置辦法請人事室作整體性文字及條文調整。

附帶決議：此設置辦法中第三條有關主管產生方式，視運作三年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政人字第０九三０００六六二五號函報部核定中。

第 五 案（原議程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審議通過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三、請校發會考慮給予未通過增設(調整)之系所者簡要說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政教字第０九三０００四四三三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 六 案（原議程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新制課程結構，其中軍訓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應如何計算與認定，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軍訓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內含於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均由各系所自訂。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函各學系重新調查，並請各學系將規定敘明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內」。調查結果刻正彙整中，將於簽核後上網公告，提供學生參考。

第 七 案（原議程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結構中，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原新制課程結構規定學士班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其中「*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因考量非屬課程結構之問題，決議刪除。

二、 有關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究應依原意不得設定優先順序，或各院系得設定一定名額比例等執行疑義，移請於教務會議上研議。

三、 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各系所得否保有部分選課規範權或依原新制課程結構賦予學生完全之選課權限疑義，決議如下：

１、各系所不得規範同學一定要選本所或外所的課。

２、各系所得規範：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執行情形：

一、依本案決議一刪除「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有關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究應依原意不得設定優先順序，或各院系得設定一定名額比例等執行疑義，嗣經提本校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一、同意各院系所開設選修課時於初選階段設定二分之一名額予本系生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

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開放全校學生選課。惟如初選後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名額，則將所餘名額完全開放。二、視實際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

二、本處已將上項會議決議內容彙整於「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並送交全校各系所參辦，並擬於開學前連同授課課表一併發給全校教師。

三、有關本案決議第三點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選課權限疑義之部分，已函各系所重新調查，請各系所依決議增刪修訂原規定，並敍明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內」。調查結果刻正彙整中，將於簽核後上網公告，提供學生參考。

第 八 案（原議程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實小專任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師。

三、第五條條文，於「……大學前加上「國立政治大學」字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政實小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四四二號函發布施行。

第 九 案（原議程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劉梅君

提案連署人：陳香梅、李蔡彥、倪鳴香、井敏珠、張鋤非、劉兆文、李登科、林碧炤、陳超明、董保城、劉小蘭

案　　由：建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並授權由大學校長組成「規劃推動小組」進行相關事宜，其中成員包括:總務長、實小校長、實幼主任及家長…成員組成之。

二、與會委員意見:

1. 應由實小負責籌備，向台北市教育局申請。
2. 實幼舊館應要充分利用。
3. 以申請設立公立為第一目標，如不成立，應以招標方式設立私立托兒所，發包校外機構經營。
4. 應要有機制，要能保證實幼經營能符合教職員的需求，托育的時間要延長。
5. 採自給自足方式，用公辦民營方式。
6. 如果是採自給自足，就不應依規定收費，視成效回饋。

執行情形：本案將由主任秘書召集組成「規劃推動小組」。

第十案（原議程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二、第三條條文刪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政教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五七五一號函公告週知，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十一案（原議程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議事效率，議案中若因母法修訂而子法須作程序性之配合修訂者，擬於母法修訂通過後，子法自

動配合修訂，毋須再提會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　　議：

一、 通過。

二、 邇後母法通過後，涉及子法修正部分，若無實質內容改變，可由主辦單位逕行簽請校長核定即可，免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三、 上述之程序完成後，應列追縱管考，經過一段期間，所修正的條文，應在校務會議中列出作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以政人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八六七號函轉請本校各單位依決議辦理。

第十二案(原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請見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以政人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九七三號函轉本校各單位週知。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此次並不做成決議，先初步討論，下次會議再討論。

委員意見：

１、社會系的實習課，與傳院的實習課是另外一種層面狀況。

２、第十七條開課人數設下限，會此一些科目開不成。

３、碩、博士班有時會有類似分組開課，會超出開課學分數，應有一機制如各系所有特殊需求時候，應可增加學分。

４、第十五條應增加資訊系統建置部分。

５、應調查學生最想修的科目有哪些。

6、應鼓勵老師提高修課人數，很多學生寧願選好的老師，班級大些沒關係。

執行情形：擬俟本（一三0）次會議再行討論後，配合決議辦理。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早，歡迎各位回到學校來：

今天是本(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本學期共有三次校務會議，謝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以下有幾點事項向各位報告：

一、 本學年有幾個新成立單位及新任主管及代表異動，向各位介紹：新成立單位及主管：研發處劉義周研發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林月雲主任、台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所長、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黃程貫所長；新任主管有：外語學院陳超明院長、傳播學院羅文輝院長、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林正義主任、政治系葉陽明主任、社會系呂寶靜主任、經濟系朱美麗主任、中山所吳烟村所長、金融系沈中華主任、財管系杜化宇主任、英語系張郇慧主任、日語系于乃明主任、土語系高苓苓主任、俄語系彭桂英主任、韓語系蔡連康主任、新聞系馮建三主任、教育系詹志禹主任；新任代表有：民族系王雅萍老師、中山所趙建民教授、英語系劉建基教授、俄語系宋雲森教授、日語系蘇文郎教授、新聞系張實芳教授、體育室林培元教授；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洪巍同學、戴智權同學、葉至芫同學、方尚文同學、林宗頤同學、劉涵竹同學、廖先豪同學、陳琦文同學。歡迎各位投入校務工作，一起為政大努力。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的決策單位，過去在校務會議裡面決定了許多學校發展方針，未來一年中仍有重大的案件，將會提到校務會議討論。

二、 暑假期間，總務處同仁非常辛苦，在校門口到四維路間大興土木，主要目的是要做人車分道，人行道回歸於行人使用，並讓校園變成比較優美悠閒及綠化，讓大家有停駐的地方。依照施工進度，這幾天應該可以完成，但因為這個月雨水較多，所以施工進度稍為延宕到九月底，希望各位可以諒解。目前整個校園行車動線打通後，看起來校園非常寬敞，其中種植了一、兩百棵樹木，預計二、三年時間，樹木長大了，會有另一

種校園風味。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一共收到五案，也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經過以經驗及實際校務會議運作，排定程序如同今天的議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開會，其中正式提案七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提案如下：

第一案、有關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是否要修改?因為此案校友非常關切，所以本次不做決議，但需繼續研議，多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友意見，請相關各院、單位提出相關構想，再提方案到校發會，最後到校務會議中討論及決議。

第二案、建議運動績優學生名額籌組本校棒球隊，本案並未做成決議，繼續討論。

第三案、為降低本校生師比，有關本校學生結構調整案。因為牽涉很多，需要更長時間討論，並未做成決議。

第四案、本校「在職專班」與「在職生」招生問題，決議一律取消「在職生名額」，本校不再招收在職生，爾後在職生需透過「在職專班」管道入學。

第五案、博士生進用問題。決議請羅文輝院長、陳超明院長及馮震宇委員擬定方案，再提校發會繼續討論。

第六案、是否成立「資訊科技學院」，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七案、傳播學院擬於 94 學年度增設「國際傳播研究所」案，此案當初可能有些誤解，應該是以英文授課的「國際傳播學程」，待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為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應否逐年增加外國學生名額?決議將此案與第三案併案討論。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有三點報告：

一、根據前天(九月七日)開會決議，追蹤 129 次校務會議各決議案執行情形。關於新制通識課實施狀況，有三點建議 1.加編新、舊制的比較表，放在網頁上，以便讓師生瞭解新、舊制的差異。2.加編 Q&A 的服務網，對於學生常問的問題，放在網頁上。3.請教務處在本學期確定選完課後，能把學生通識課的選課狀況資料送交考核委員會，以便追蹤考核。

在今天會議議程第五頁第七案執行情形一、【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一、同意各院系所開設選修課時於初選階段設定二分之一名額予本系生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開放全校學生選課。惟如初選後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名額，則將所餘名額完全開放。二、視實際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請教務處把執行情形做成資料送交考核委員會考核。

二、有關本校各一及行政單位願景資料，決議在網頁上「認識政大」項下有政大「四大願景」及「九大方向」，這些資料將送交各一級行政單位做參考，以便和學校相輔相成。

三、有關各一級行政單位的學期及學年工作計畫，考核委員會會繼續敦請各一級單位來編擬，尤其請新成立的研發處和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特別費心，因為定了計畫可以提昇工作效率，也可使全校師生了解各單位可以提供何種服務及帶領的方向。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無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無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8～63 頁)

◆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召集人鄭同僚代表提：「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正面臨一個困境，因為校務會議代表已經換了兩輪，目前真正

還有參加校務會議代表且是監督小組成員，只剩兩位了，學生代表畢業了，其他成員不當代表了，監督小組是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但人真的是太少了，是否繼續扮紙老虎或在座有熱心的人加入，請各位提供意見?

◆ 校長裁示：原本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成員有九位校務會議代表，現在只有二位是校務會議代表，請總務處提案到校務會議對於「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未來動向的定位應如何處理?

六、校務發展專題報告綱要(參閱紀錄第 37～38 頁)

七、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64～6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擬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補助費」，俾與教師待遇法定內涵之「學術研究費」，予以區隔，避免混淆。

(二)配合本校延攬傑出研究人才第三次討論會議相關決議之意旨，將第五條有關置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五至九名之規定，修正為至少五名，取消委員名額上限，以增加遴聘之彈性。

(三)本修正案業經本校校教評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一、通過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全文請見附件一、附件二)。

二、第四條第一項之「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補助費」。

三、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置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五至九名之規定，修正為「至少五名」，取消委員名額上限，以增加遴聘之彈性。

四、第五條第三項「研合會主委」改為「研發長」。

五、趙建民代表所提建議，第四條增設「終身講座教授」設置乙節。請人事室列案，先提送「教評會」討論。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本校校教評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將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由原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修改為應經二級外審，即先由系（所）送外審後，再增加由院級送外審，以與教師升等應經二級外審取得平衡。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到教學、課程正常化，同時提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爰依校長指示，草擬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經提本校兩次主管會議，復依校長指示組成排課小組研議後，提送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本校第 128 次校務會議（第 127 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決議：由教務處蒐集該次校務會議代表與教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修正後再提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務處已依決議先就第 128 次校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修正旨揭辦法，復於 93.5.14 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彙集與會代表意見再行修正後，提請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四） 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 此案暫不決議。

二、 請教務處彙整與會代表意見，並提供資料，於下次會議中就相關條文討論表決。(相關意見彙整，請見附件四)

與會代表意見：

一、 第二條及十五條，有關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小班教學意見，商學院外語學院建議參採意見。

二、 有關小班教學開課人數標準，請教務處蒐集外校的外語教學的經驗資料，以供下次表決時參考。

三、建議第五條保留，但取消學士班三分之一授課時數限制，請教務處作文字修正，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第十條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如開課有實習課程時，「實習課」開課時間需與正課一起提出。

五、第十條上課時間至下午九時，如有需要延長至十時，以專簽方式同意。

六、社會系「社會工作實習」與一般的在學校上課的實習課有所不同，應如何處理，下次會議討論。

七、社會系所開之「電腦在社會學研究上之應用」課，是否作特殊處理，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請人事室針對班級大小跟評鑑辦法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研議。

九、第十七條:語言進階課程應可特殊處理，建議得以專簽方式辦理。

十、第十八條:「邊疆語文」字眼，就現狀不太合適，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第十五條，有關增班條件，不要只限在「語言課」，條文應彈性些。

十二、第二十一條，學校有一些授課時數及計算學分是不一致的，請教務處做全盤釐清，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十三、第二十二條，教師於授課不足之情形時，得否以研究計畫或指導論文抵足授課時數，而視為已授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而得在校內外其他班別授課，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開大班是否可以提高個人授課鐘點，如清大，超過 70 人就可以再加計鐘點。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英語文課程及訓練，特委請外語學院（英文系）協助擬定本方案。

(二)本案提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業依決議進行修正完畢。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五)，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第二條「得」修正為「得不」。

三、本辦法因適用對象為學士班，全部條文中「系所」之「所」字刪除。

四、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中「家境貧困學生」修正為經由政府認定之

「低收入戶學生」等文字。

五、第七條「未通過英檢」修正為「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等字樣。

六、第五條條文移至第七條條次之後。

七、請教務處依會議決議再作文字修正與潤飾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增修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經本校第一一０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已三年餘；經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檢討並參考其他法令之增異後，擬提會修正並增訂部分條文，以配合本校校務會議運作現況及提升校務會議效率及品質。

（三）首揭條文修訂如下：

1、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條文，明訂校務會議代表質詢之處理情形。

2、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項明訂議案討論終結及表決時機。

第二項明訂議案決議之原則。

3、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第一項明訂第一及第二修正動議之意涵。

第二項明訂修正動議之表決程序。

第三項明訂修正案之表決順序。

第四項明訂修正案多於三案以上時之表決情形。

4、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增列「除重大校務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等文字，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明瞭校務狀況。

5、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資格。

第二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時間。

第三項明訂復議案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六、附件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九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一五五四八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〇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八一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 講座如於本大學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 講座如於本大學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一、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將第一項內之「學術研究費」修訂為學術研究補助費，以別於教師所支之學術研究費。 三、第二項未修訂。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 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展、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合會主委、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二項未修訂。 三、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名額明訂以九名為上限；實務作業時，擬延聘之講座如有若干名，委員人數或需超過此限額，故建議取消委員名額上限，爰修訂第三項。 四、第三項「研合會主委」修正為「研發展」。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九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一五五四八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〇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八一五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基金或由募款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五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二次以上。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

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

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过第五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再由院級加送外審。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由系（所）或院改為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並增加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再由院級加送外審。 三、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 (第 129 及 130 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學單位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教學課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之目標,特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同意	同意
第二章　開課			
第二條 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 (一)學士班：單班以一八四學分為限,雙班以 1.5 倍計,三班以 2 倍計。 (二)碩士班：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招生人數逾 30 人者,得以 1.5 倍計，逾 45 人者得以 2 倍計。 (三)博士班：以三十二學分為限，招生人數逾 5 人者得以 1.5 倍計，逾 10 人者得以 2 倍計。	1. 以上標準係參酌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校第四七九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八十四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檢討後結論訂定 2. 左列學分數係指各系所專業科目學分數，不含校通識科目及整合課、輔系等科目之學分數	部分系所建議應配合各系所之特性彈性訂定，教務長裁示：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提供具體意見由院彙整於5月25日前送教務處彙提校務會議審議是否修正。	1. 外語學院建議： 學士班之開課學分數應考量小班教學之特殊需求酌增。 2、商學院建議： 依草案碩士班招生人數逾 45 人以上者,並未再分列級距加計開課學分數，請依商院建議方式計算(茲依校長指示由教務處試算。 合開科目學分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平均列計。
第三條 課程結構：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學分：通識課程學分 28~32 學分。 (二) 學士班： 1. 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2. 各系選修學分應占	本校第一二五次及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因課程委員會對本校新制課程結構部份規定，於執行上仍有疑義,擬提第 129 次校務會議研議是否修法再決定本條文內容是否配合修正。	依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對本條文(三)做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三)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所或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依 92.2 教務會議決議:學生選修外所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所或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之課程，其全學年之授課時數應達其基本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為保障學士班學生之受教權	建議先予刪除，視第二條執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規範。	建議本條文保留，但取消三分之一的時數限制，修改後條文如下：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二、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開課科目學分及學期數之原則訂定	同意	同意
第七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得予合開。 惟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科目	明訂得合開與不得合開之條件	同意	同意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與碩士班科目。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回流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正規教育之各項班別。			
第八條 碩、博士班課程應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始能開授。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	同意	同意
第三章　排課			
壹、排課時段			
第九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間，應平均及分散，由各開課單位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表安排，並錯開學士班校定通識科目時段。	避免排課時段過度集中	同意	1. 要有獎懲機制，辦法才能落實。 2. 同一科目可分日授課，分散時數。 3. 建議建立查堂制度。 4. 請教務處研議具體可行方案。
第十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明訂可排課時段	同意	排課時段規範是否包含實習課程，該等課程雖未列於課表內，但會造成同學選課之困擾，是否應於選課前併本課同時列出上課時間。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研議。
第十一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須授滿十八週。	明訂教師上課時間規範	同意	同意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	避免教師將所有課程集中一天授畢，影響教學品質	建議將二科修正為六小時	同意
貳、課程異動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第十三條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惟加退選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科目加開、停開之需求。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1. 明訂加退選後不得再異動時間及加開。 2. 為維持課程之穩定性及維護同學選課權益。	同意	同意
叁、增班			
第十四條 單班之系所，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次及一班為限（通識科目及整合課、輔系等科目不在此限）。	規範增班需求	部分系所建議應配合各系所之特性彈性訂定，教務長裁示：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提供具體意見由院彙整於 5 月 25 日前送教務處彙提校務會議審議是否修正。	1. 特定科目如專業養成實習課程等特殊需求者得否不受此限。 2. 社會系的實習課與傳院的實習課是另一種層面狀況。(129 校務會議) 3. 建議於條文末加註：如有特殊狀況，得另案簽准辦理。
第十五條 授課內容包括會話、寫作及語言實習之語言課程，其選課人數達 30 人者，得簽請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1. 本條文可否勿侷限於語言課程，電腦實作等資訊系統建置課程是否得比照適用。 2. 外語學院建議依課程特性降低人數標準。
第十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	於同一科目前加註文	同意

<table>
<tr><th>草　案　條　文　內　容</th><th>說　明</th><th>教務會議代表意見</th><th>校務會議代表意見
（第 129 及 130 次）</th></tr>
<tr><td>一般通識課程，<u>同一科目</u>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案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td><td>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td><td>字「同一教師」</td><td></td></tr>
<tr><td>肆、開課人數下限</td><td></td><td></td><td></td></tr>
<tr><td>第十七條
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
（一）學士班：六人
（二）碩士班：三人
（三）博士班：一人
（四）碩、博合開：<u>碩士班二人及博士班一人，</u>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比照碩士班標準開課。
（五）兼任教師開授之科目，其開課人數下限依上項標準加倍列計。
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班開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者，該科目應予停開。</td><td>1. 明訂開課人數下限：參考各國立大學現行規定酌訂。
2. 區分專兼任教師之開課人數下限，兼任教師加倍提高，如學士班：專任六人，兼任即十二人…等
3. 本校現況：學士班 5 人、碩博士班 1 人，專兼任不分。</td><td>建議：
1. 碩士班開課人數下限調整為二人
2.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部份文字「碩士班二人及博士班一人，」
3. 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兼任教師開課人數下限應加倍列計之規定
4. 請教務處提供 92.2 相關開課人數，茲統計如下：
<table><tr><td></td><td>1 人</td><td>2 人</td></tr><tr><td>碩士班</td><td>10(科)</td><td>15(科)</td></tr><tr><td>博士班</td><td>13</td><td>8</td></tr><tr><td>碩博合開</td><td>9</td><td>13</td></tr><tr><td>合計</td><td>32</td><td>36</td></tr></table></td><td>1. 學士班之開課人數下限於語言進階課程部分可否放寬。
2. 開課人數設下限，會使一些科目開不成（129 校務會議）
3. 碩博士班有時會有類似分組開課，會超出開課學分數，應有一機制如各系有特殊需求時，應可增加學分。(129 校務會議)
4. 維持原條文，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5. 建議另訂開課人數上限，尤其是必修課，否則大班教學負擔沉重，老師無意願增加選課名額，學生選不到課。
6. 應鼓勵老師提高修課人數，很多學生寧願選好的老師，班級大些沒關係(129 校務會議)。
7. 應調查學生最想修的科目有哪些？(129 校務會議)。</td></tr>
<tr><td>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開授之科目，選課人數雖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邊疆語文科目。</td><td>明訂停開排除條款</td><td>第一項：(一) 邊疆語文科目。
文字修正為：邊疆或經簽准之特殊語文科目</td><td>第一項：(一) 邊疆語文科目。
建議修正為：特殊語文科目。
（※特殊語文科目如何界定？）</td></tr>
</table>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二）該科目若停開，則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又超支，有此情形時，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 （三）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正好滿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其下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十九條 通識科目之選課設定人數下限為 50 人。	891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決議	界定此通識科目為一般通識科目（語言通識不受此限），故於條文前加註「一般」二字	同意
伍、鐘點核算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鐘點核算法源	同意	同意
第二十一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鐘點計支原則	同意	1. 實習課係授課二小時計 1 鐘點，是否要專簽？（教務處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之規定—0 學分實習課之時數均減半計算，此法有明訂，勿須再簽）。 2. 校長指示：本校目前鐘點計支方式，請教務處下次會議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在系（所）內授足各該等級教		刪除「在系（所）內」部分文字	1. 教師於授課不足之情形時，得否以研究計畫或指導論文抵足授課時數而視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 （第 129 及 130 次）
師應授時數後，方得在校內外其他班別授課，惟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為—已授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而得在校內外其他班別授課？ 2. 教務處說明：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專任教師有研究計畫或指導論文之情形時，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故如授課不足時，以抵減之時數視為授足而至其他班別授課，與鐘點辦法之規定精神是否相符，請討論。 (2) 依本校甫修訂之鐘點辦法，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是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故老師是否授足各該等級應授時數，應視全學年之課程規劃時數是否足夠，如不足始有抵減之需求，如已足夠，方得在其他班別授課。 (3)「正規學制」是否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如是，則本條文「惟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u>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u>。」後段文字需加以釐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	1. 規範專任教師每週開課時數下限 2. 依教育部頒『公立	同意	同意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規定（一種或以上）核減授課時數，惟其於本校之授課總時數每週應不得低於三小時。	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規定 3..「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已配合修訂，並經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均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1.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精神與原則訂定。 2.如「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及「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到任後前二年，每學期授課六學分之原則，不得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同意	同意
第二十五條 合開科目教師授課鐘點費以一班計支。	明訂合開科目鐘點計支方式	同意	同意
第二十六條 超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1. 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暨參酌多數學校現況訂定 2.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已配合修訂，並經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同意	同意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當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學期補足，	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情形	將（三）之院系所修改為系所，刪除「院」的文字。	同意

草　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教務會議代表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第 129 及 130 次）
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由各院系所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指標及各教學單位評鑑項目中。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院系所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		同意	同意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意	同意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意	同意

※ 1. 本草案經提本校第 128 次校務會議，依該決議由教務處蒐集該次校務會議代表與教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修正後再提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茲先行就第 128 次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經 93. 5. 14 臨時教務會議討論後彙集相關意見提送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2. 案經本校第 129 及第 130 次校務會議討論後，彙集相關意見列表如上，擬提第 131 次校務會議決議。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各系主管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系主管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經系主管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四條　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則視為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五、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六、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第五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補助一半，以兩次為限。

第六條　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文進修課程零學分二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各院得自行決定實施時程，並載入招生簡章中。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０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０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三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1.第一項未修正。 2.第二項未修正。 3.第三項增訂校務會議代表質詢之處理情形。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1.新增條文。 2.第一項明訂議案討論終結及表決時機。 3.第二項明訂議案決議之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2.文字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1.新增條文。 2.第一項明訂第一及第二修正動議之意涵。 3.第二項明訂修正動議之表決程序。 4.第三項明訂修正案之表決順序。 5.第四項明訂修正案多於三案以上時之表決情形。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1.第一項未修正。 2.第二項文字修正。增列「除重大校務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等文字，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明瞭校務狀況。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1.新增條文。 2.第一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資格。 3.第二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時間。 4.第三項明訂復議案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三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百分之三。學生代表占全體會議人員百分之五，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名額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但各系、所應有保障名額。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前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各類票選代表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完成改選工作出一至三名候補代表(含各系所之保障名額)，備為代表出缺之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二)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三)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四) 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該單位專任教師一人代表出席；經選舉產生之各類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

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九十三 學 年 度

校務發展專題報告綱要

鄭瑞城

2004 年 9 月

壹、高教主要問題

一、政策矛盾與搖擺

二、資源與分配

三、教育品質

四、大學運作機制

五、人文與科技的失衡貳、願景

一、學術卓越

二、人文風采

三、開放創新

四、培育優質公民、棟樑人才

五、國際性一流大學參、定位

一、中型，偏綜合型廣博優質的人文、社會精實優質的自然科學

二、(或) 大型、完整綜合型透過與他校整併

三、教學、研究並重

四、博雅、精實教育

五、國際性

肆、發展特色

一、學術卓越

二、人文、開放校園文化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重鎮

四、培養領導人與中堅公民

五、學生特質

(一) 有識見、創意、好學、關懷

(二) 基本能力強

（三）第二專長

（四）萬國性格與條件

六、國際性

伍、短期事務重點

一、外部資源整合與爭取

二、內部資源調整與分配

三、主管產生與議事制度再建構

四、拓展自然科學領域及藝術領域

五、專業基礎課程整合

六、建立第二專長制度與外語能力加強

七、導師、義工及工讀制度改革與推展

八、國際交流之制度化與深化

九、教育環境整建

※ 其他依定位及發展特色，賡續推動相關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鄭天澤代表：

1、校內行車動線改變，商學院旁為車輛進出動線，雖然目前沒有辦法裝紅綠燈，但出去時的路邊應該要不能停車擋住視線，請總務處向台北市政府協調。

2、圖書館以前還有一些統計表，可以告訴我們服務是往上成長或往下，或有更好的成果，但現在統計表被拿掉了，個人是覺得應該還在工作報告中出現。

3、電子郵件信箱常常當掉，不知這是否是為常態，是否請電算中心說明。

4、會計室報告中是有增減金額，但還是請會計室就未達到執行百分比，應要說明。

➲電算中心回應:

電子信箱在去年十一月更新後，的確出現不穩定狀況，因為這是一個外包的系統，會盡全力在發生問題時，第一時間排除故障。在郵件方面已做到兩層保護，一是機器本身的備份，二是及時線上的備份，目前刻正進行採購離線備份保護系統。

➲校長裁示:

一、路口的車子擋住是非常危險的，應要趕快交涉。

二、圖書館統計數字有意義，應再補正回來。

（二）車蓓群代表：

在八德道有小花圃，但建造的邊角非常尖銳，學校也常有小朋又進來，會非常危險，能否請廠商磨平。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儘快處理。

（三）溫偉任代表：

體育場人工跑道使用率非常高，使用份子也非常複雜，在上面跑步非常危險，體育室也發過正確使用規則，但都沒有遵守，建議在跑道上面每隔 50 公尺標明，第一、二道是快跑使用，三、四道是慢跑使用，五、六道是急行，七、八道是散步使用，這樣是會比較安全。

➲體育室回應：

操場四個出入口都有標示規定跑道使用規則，學生都還能遵守規定，但是社區的居民，卻不遵守。除了兩個大的球門，還有四個小球門，已經決定把球門拿掉。要不踢球時對走路的人而言是太危險了。

❦校長裁示：

一、請體育室多想辦法誘導社區居民遵守規定，彼此互動也要良好。

二、學校開放晚間體育場開燈，基本上希望能開放給社區使用，也是對社區的一種良性互動。跑道技術上是要透過方式誘導一段時間。

（四）葉陽明代表：

1、有心促成政大為第一流的國際競爭大學，但著力點在哪?應如何從系所層面去參與學術交流的活動，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能擬出方案，有一具體計畫，能讓各系所與中心的工作能接軌。

2、提升外語能力，應也包括除了英文之外的語言，有無強化第二外國語文的步驟及方案。

3、本校同學在不應打球的區塊打棒球、排球，是很危險的，應在堤外棒球場打求才對，請體育室應加強宣導、監督。

4、使用網際網路時候，一開機就有一些不堪入目的影像出來，請電算中心指教。

❦電算中心回應：

垃圾郵件在全世界是非常氾濫，學校已經建立過濾機制，還是部分要靠同仁篩選，這是已列入下年度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

❦體育室回應：

已經在橋下規劃了專用壘球打擊區及投捕區。在校園內是不能打擊的，在操場內只開放壘球，規劃在中午時間，會持續加強注意。

❦國交中心回應：

等新的委員會組成後，國際化策略擬定後，會廣增各位老師的意見。學生對一些交換的流程及獎學金，似乎不太清楚，中心準備十月份後將到各院舉行說明會，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參與，與中心有更多的交流。

❦校長裁示：

任何教育應該是多元的，當然不能太偏英文，歐洲語文部分學程已經提出規劃，請外語學院再加把勁，讓本校教學多語化。

（五）藍亭代表：

有關國際性及國際化，但一直忽略，應該儘量增加外籍專任老師。要有多一些正面影響，起碼應該訂一個目標，外籍老師考慮要來台灣或亞洲，應讓他覺得最理想的環境是政大。

校長裁示：

有些系所是適合聘請長期的外籍老師，也鼓勵系所應留一、二的名額給外籍老師。

（六）利傳田代表：

１、上課教室太熱，能否逐漸使教室冷氣化。

２、教室白板化。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和總務處一起規劃。

（七）楊亨利委員(書面發言):

請重新檢視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流程。目前要求高中、大學之子女補助申請需檢附學生證正本，查驗後交還。但(1)目前各校學生證已有部分改為 IC 卡，如同本校之 IC 學生卡，(a)是多功能的，結合了金融卡、宿舍門禁等功能，若離開學生將有相當不便。(b)其背面已無每學期蓋註冊章，查驗是否仍有意義。(2)有些子女在中、南部、東部就學，驗學生證對教職員及系所主管均造成不便。